

国家税务总局大新县税务局桃城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新税桃分强催〔2025〕22号

广西大新诚辉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  
91451424MA5QEGPE37):

本机关于2022年9月14日向你(单位)送达新税桃分通〔2022〕26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应缴纳税款(玖万肆仟玖佰柒拾陆元壹角捌分)(¥:94976.18)元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大新县税务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严祖新

联系电话：13878625120

地址：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富康路65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严祖新，许耀峰（桂税征451424190177，桂税征451424190175）

